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朴小字第7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複代理人 徐崇維

被告 胡景翔

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6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3日上午7時0分，在南亞嘉義廠（址設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廠區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按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狀態駕駛，適有訴外人陳柏綬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於隔壁車道行駛，致二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34,951元修復費用之損害，而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予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蕭瓊琇，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01 4,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不同意由被告負全責，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對本件事務有過失，並已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
06 用34,95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保險查核單（本院卷第11
07 頁）、車損照片（本院卷第19至21頁）、估價單（本院卷第
08 23頁）、發票（本院卷第25頁）、賠款滿意書（本院卷第27
09 頁）為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車禍事故肇事資料在
10 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9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11 第107頁），堪信為真實。

12 四、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34,951元，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
13 17,126元，應扣除折舊，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5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16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17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18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9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1 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
22 日109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3日，已使用4
23 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09元【計算
24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126 \div (5+1) =$
25 $2,85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6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7,126 - 2,854) \times 1 / 5$
27 $\times (4 + 0 / 12) = 11,4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28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126 - 11,417 =$
29 $5,709$ 】，併計工資5,525元、烤漆12,300元，是系爭車輛修
30 復費用之損害為23,534元。

31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
02 之發生，係因被告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應
03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4 施之過失，而陳柏綬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
05 項第6款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
06 過失等情，經本院核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車禍事故肇事
07 資料無誤（本院卷第35至92頁），是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
08 過程中兩造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等各端，佐以被告駕駛時吐
0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已構成刑法上不能安全
10 駕駛之情形，衡情駕駛時之注意力必有下降，顯未完全注意
11 車前狀況（包括「左、右兩側」人、車動態或道路狀況）及
12 保持安全措施，然陳柏綬亦有貿然變換車道致被告不易及時
13 煞避之事實，足認被告及陳柏綬均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
14 是被告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
15 金額為11,767元（計算式：23,534元×50%=11,767元）。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11,7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八、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10
23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24 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6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柏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2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阮玟瑄